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5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6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2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發展)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3)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黃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韋泉先生	入境事務處邊境管制科指揮官
吳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張國富先生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 署理總指揮官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蘇欽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3-04)29 45DR 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計劃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5月26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的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計劃。由於堆填氣體是一種能源，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建議只使用望后石谷堆填區所產生的其中一半堆填氣體的安排，實屬浪費能源。委員要

求政府當局研究把剩餘的堆填氣體輸送到發電廠作發電用途的可行性，以及在修復工程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善用堆填氣體。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明望后石谷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數量、該等氣體可以產生的電量，以及沒有用途而須燒掉的堆填氣體數量。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對滲濾污水的污染情況，以及為期7年的驗收後工作的高昂費用表示關注。

2.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公司或會競投是項工程計劃的合約。

3. 劉炳章議員質疑，為何有關修復工程在望后石谷堆填區於1996年關閉後一直沒有展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回應時表示，望后石谷堆填區的其中一部分位於青山練靶場內。該練靶場為軍事用地，屬駐軍所有。政府當局必須取得駐軍同意，方可進出該用地。政府當局其後曾就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計劃及循環再造園發展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然而，由於當局已另覓地點發展循環再造園，故此最終決定只需進行修復工程。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並證實，望后石谷堆填區是本港13個已關閉的堆填區中，唯一一個尚未全面修復的堆填區。

4. 劉炳章議員查詢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計劃的驗收後工作所涵蓋的範圍，以及需時多久才能完成。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回應時表示，驗收後工作包括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管理系統的運作和維修保養以防止滲漏和污染，還有環境監測，以及監察堆填區面層的不平均沉陷，以確保斜坡的穩定程度。根據海外經驗，驗收後工作可能長達二、三十年。政府當局會在驗收修復工程之後，每5年對有關情況進行一次檢討，以決定望后石谷堆填區是否已完全修復，抑或須繼續進行驗收後工作。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工程的預計費用為4億1,130萬元，當中已包括首7年的驗收後工作的費用。

5.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在建造和運作堆填區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現已具備適當知識和最先進技術，足可應付堆填區的種種問題。她指出，已關閉的堆填區過往曾遇到的所有問題，已於香港現時正在運作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獲得圓滿解決。

6. 譚耀宗議員懷疑，望后石谷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能否得到妥善運用。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承辦商盡可能利用堆填氣體。該處產生的堆填氣體主要用作發電用途，為原址的修復設施

如污水處理系統等供應電力。政府當局估計每小時約有1 500立方米堆填氣體會在原址使用。到了2006年年初當修復工程完成後，望后石谷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產生量約為每小時2 230立方米。該處產生的堆填氣體數量會日漸減少，到了2009年年初，堆填氣體的產生量會減至每小時1 530立方米。因此，望后石谷堆填區只會在2006年至2009年年初有剩餘堆填氣體可供使用。鑑於堆填氣體供應量有限，加上工地位置偏遠，附近並無設施可利用這些剩餘堆填氣體，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為了輸送少量剩餘氣體到發電廠而建造整套基建網絡，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7. 劉慧卿議員扼述委員在2003年5月26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堆填氣體的應用提出的關注。除把剩餘的堆填氣體供給電力公司作發電用途外，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法，盡量善用這些剩餘氣體。就此，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貯存這些剩餘氣體供日後使用。劉議員察悉，望后石谷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僅有67%會在原址使用，她要求政府當局估計在現行安排下用不着的剩餘堆填氣體的價值。

8.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回應時表示，堆填區修復工程合約內會加入相關條文，規定承辦商須在原址使用堆填氣體。根據粗略估計，使用望后石谷堆填區的剩餘堆填氣體作發電用途的最低建設費用約為1,800萬元，但可產生的電力所帶來的收入估計只有約500萬元。

9.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善用堆填氣體，他表示當局已考慮過多個堆填氣體應用方案，但這些方案均不可行，因為所需的相關基礎設施涉及高昂的建設費用，而且堆填氣體的供應量畢竟有限。在已關閉的堆填區中，只有船灣堆填區的堆填氣體能夠有效益地為附近大埔工業邨的煤氣製造廠所使用。環保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各個堆填氣體應用方案。

政府當局

10. 應主席和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明全港各個已關閉的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數量，以及個別堆填區使用堆填氣體的詳情。有關資料須包括曾研究的各個應用方案，以及個別堆填區採用現行的堆填氣體應用安排的原因。

11. 胡經昌議員察悉，承辦商須委任一名獨立的審核員，負責確保修復設施符合合約規定。他詢問，由承辦商而非政府當局為工務計劃委任獨立的審核員是否標準安排。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擬議的望后石谷

堆填區修復計劃屬“設計、建造及運作”工程計劃。“設計、建造及運作”合約中一般都會規定須在設計和建造階段委任獨立的審核員，以確保工程的設計符合合約規定。承辦商須就有關委任取得政府當局的批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亦表示，由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辦商委任獨立的審核員只屬行政安排。審核員須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執行工作，負責評估工程的設計。由於有關委任須經政府和承辦商雙方同意，故此不論由承辦商抑或政府當局委任審核員，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至於獨立審核員的費用，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已計入工程計劃費用之中用以聘請獨立審核員的500萬元只屬預算，實際款額將視乎承辦商取得的報價而定。

12. 李華明議員察悉，基於堆填區土地沉陷的問題，技術上不能在該幅土地上興建重型構築物。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修復後的土地作康樂用途。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回應時表示，當局對如何再用該幅修復後的土地尚未有任何定案。政府當局會就此事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會邀請有興趣的私人發展商就土地再用方案提交建議。

13. 石禮謙議員就4,300萬元的工程計劃應急費用撥款作出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考慮過其他堆填區修復計劃的經驗及望后石谷堆填區的特殊情況後，為無法預計的情況和工程加入該筆應急費用，款額以其他項目費用總額的10%計算。石議員認為撥款額過高，並覺得沒有需要為部分項目如“堆填氣體管理系統”及“滲濾污水管理系統”等提供應急費用，因為這些項目的預計費用極少變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審慎的態度估算應急費用的撥款，以免積存一些用不着的公帑。常任秘書長(工務)贊同石議員的意見，並認同不同類型的工程計劃可能需要不同水平的應急費用。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28 9GB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
“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5月6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是項

工程計劃諮詢兩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劉健儀議員匯報，所有曾在聯席會議上就是項工程計劃發言的委員均原則上支持此項工程計劃。在該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中，載明是項工程計劃預計能為香港本地工人開設的職位數目及委託安排的詳情。政府當局並答應在有關資料備妥後，便會告知委員是項工程計劃的土地開拓費用和實際建設費用。

16. 譚耀宗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關注到，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事宜，並詢問當局在解決有關事宜方面的工作有何進展。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共同協定的原則是雙方的管區不會重疊，以免造成司法混淆或真空。為此，政府當局將會修訂法例，劃定由香港特區政府管理的香港管區範圍，並把香港特區法律延伸至香港管區。經諮詢律政司及其他政策局後，政府當局現正為擬議法例修訂的細節作定稿，並會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17. 譚耀宗議員及朱幼麟議員查詢預計將由香港特區承擔的土地開拓費用款額。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未能確定土地開拓費用的款額，但兩地協定的原則是，雙方會各自承擔所使用的土地的實際開拓費用。土地開拓費用的有關款額一經確定，政府當局即會就有關費用提出撥款申請。

18. 譚耀宗議員就是項工程計劃所引致的4億2,650萬元每年經常開支作出查詢。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表示，該筆預算已計及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營運“一地兩檢”設施方面的撥款要求，而這亦是當局在參考現有過境設施的經驗後制訂出來。保安局副秘書長(3)並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檢討經常開支預算。

19. 單仲偕議員表示，基於工程計劃用地位於深圳蛇口，他不反對委託深圳當局進行過境設施的建造工程。不過，他對是否有必要委託深圳當局負責購置用於新口岸的系統和設備則極有保留，尤其是估計耗資約1億3,500萬元裝置的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委託安排旨在方便協調，避免兩地政府在同一用地各自進行本身的工程而出現配合上的問題。除非有其他首要的考慮因素，例如保安理由，否則委託方案應涵蓋各項涉及建築和建造商工程的項目，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並使工程得以順利推行。保安局副秘書長(3)並強調，是項工程計劃將會進行競爭性投標，所有

來自香港及內地的合資格承建商均可競投有關委託工程。

20. 保安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深圳當局討論委員就委託協議中會否加入條文規定中標者須僱用香港特區工人所提出的關注。深圳當局表示，內地法律並無規定須作出這項安排，而且這項安排亦會削弱企業自主權。保安局副秘書長(3)續稱，在委託協議中加入須僱用香港特區工人的規定，實則等同施加貿易壁壘，這樣會對香港作為主要的貨品和服務出口中心造成深遠影響。他要求委員同時考慮新口岸可為香港特區帶來的重大裨益。根據規劃署進行的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單以深港西部通道而言，按1998年價格計算，其淨收益約為1,750億元。

21. 單仲偕議員表示，保安局副秘書長(3)的回應並未解答他所提出的關注。考慮到香港特區與內地各有不同的招標機制，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至少應負責購置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而不應實質上將整項工程計劃委託深圳當局進行。

22. 涂謹申議員贊同單仲偕議員的看法，並認為除了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的裝置工程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負責預計耗資約1億6,000萬元的固定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設計和安裝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的委託安排，並負責進行那些無須與內地緊密協調的項目的設計和安裝工作。

23. 就此方面，主席指出，現時香港的公司並無資格在內地直接參加投標。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由香港特區負責是項工程計劃的部分工作是否可行及可取。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3)重申，除了某些首要考慮因素外，將整項工程計劃委託單一實體進行，將會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委託安排旨在方便協調和縮短推行時間，使過境設施可於2005年年底前落成。關於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這些系統的裝置工程需與某些建造商工程緊密配合，故此當局屬意把這部分工程委託深圳當局進行。

25.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認為將整項工程計劃委託深圳當局進行並不合理。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香港本地工人的利益，盡可能自行負責此項工程計劃。

26. 陳偉業議員表明，他反對委託內地進行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安排。他質疑，政府當局之所以決定把是項工程計劃委託內地進行，純粹為了得到行政上的方便，而此種態度根本是對香港失業人士的生計漠不關心。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根據香港的招標程序推行是項工程計劃及進行招標。他亦提出其意見，指香港特區須動用巨額公帑進行是項工程計劃，倘若工程計劃所創造的職位未能令本地工人受惠，將是何等荒謬。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規定中標者須僱用香港工人進行有關工程。

27.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的建造工程是香港特區與內地攜手進行的工程計劃。由雙方代表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會密切監察是項工程計劃，並確保雙方的合資格承建商均可競投有關建造工程合約。委託協議內亦會訂明應聘用香港的顧問公司出任顧問，確保有關工程符合香港特區的標準和法例規定。保安局副秘書長(3)重申，政府當局已成功爭取，讓香港特區及內地的合資格承建商均可透過競爭性投標競投有關委託工程。至於聘用本港工人的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3)重申，內地法律中並沒有這種強制安排和聘用工人的規定，最恰當的做法應是由中標者自行作出決定。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回覆並不信服，並且指出，香港的公司可在內地的招標機制下成功投得合約的機會極微。

29. 劉慧卿議員關注有何措施可確保香港的合資格承建商能與內地承建商公平地競投委託工程。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建築署署長表示，委託協議內會清楚載明雙方的合資格承建商均可競投委託工程的規定，有關協議屬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定，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有關當局簽訂。政府當局會把一份合資格承建商的名單送交深圳當局，並會透過上述聯合工作小組監察委託工程的招標過程和推行情況。就劉議員查詢其他委託內地當局進行的公共工程的招標安排，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為確保合資格的香港承建商可競投在內地招標的合約而作出上述規定，是建造工程計劃的一項新安排。

30. 楊耀忠議員支持在深港西部通道建造過境設施，並認為由於工程計劃用地位於深圳境內，委託深圳當局進行這些設施的建造工程亦屬恰當。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覆他的查詢時確認，預算費用是根據香港價格估算。他表示，根據香港與內地價格的粗略比較，倘若把委託工程批予內地承建商，有關工程的最終建設費用可

能會較現時的預算減少30%。建築署署長補充，就商業樓宇而言，內地的建造費用較香港同類工程計劃的有關費用低30%至60%不等。然而，對於特別的政府設施如深港西部通道的擬建“一地兩檢”設施，內地的建造費用或會較香港的建造費用低30%至40%左右。

31. 涂謹申議員認為，倘若是項工程計劃在內地進行招標，政府當局應根據內地的工資和建造費用擬定撥款建議。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其他由內地當局受託進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工程計劃，例如深圳河河道治理工程，亦已採用以香港價格制定工程計劃預算的安排。

32. 胡經昌議員對委託費用提出關注。他指出，某些大型工程計劃如地下鐵路公司的鐵路工程顧問費，在過去數年已減至相當於工程費用的10%左右。胡議員因而認為，把委託費用估計為相當於委託工程價值的14%未免偏高，並要求取得更詳細資料。他又認為，工程計劃預算應按內地價格制定。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委託費用是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2年訂定的收費率估算出來。14%的委託費用中包括相當於委託工程價值的2%的工程計劃申請手續費、約5%的設計工作費用、3%至4%的工地監督費用，以及2%至3%的工程管理費用。

政府當局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他對部分委員就應否根據香港價格制定工程計劃預算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內地的工資和建造價格另外提供工程計劃預算。建築署署長表示，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的建造工程有別於商業樓宇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根據內地價格估算有關費用方面可以參考的資料十分有限。不過，他答允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有關建議前向委員另外提交一份預算。

34. 關於劉健儀議員就是項工程計劃所創造的45個顧問職位所作的查詢，建築署署長回應時申明，這些職位全部會由香港的顧問擔任，因為它們是為顧問工作而開設的職位，而這些工作是為了確保工程符合香港特區的標準和法例規定。

35. 劉慧卿議員對解決委託工程所引起的糾紛的機制提出關注，並查詢委託協議中會否加入有關解決糾紛機制的條文。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一旦出現訴訟，委託工程所引起的糾紛主要會由受託當局根據內地的司法制度處理。建築署署長補充，工程合約中會納入針對工程延誤而訂定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文。雙方現正

制訂有關委託協議、顧問合約及建造工程合約的細節。有關合約將會加入解決糾紛的適當條文。

36. 就此方面，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委託協議會訂明各項有關安排，包括委託工程的範圍和標準，深圳當局會負責確保工程計劃的各項工作完全符合委託協議所訂的標準。

37. 楊耀忠議員察悉，過去5年，使用現有3條車輛過境通道的每日車輛流量每年平均有10%增長，他關注到，深港西部通道的過境設施有否擴建空間，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過境交通需求。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計劃用作建造深港西部通道設施的填海用地，將足夠應付直至2016年的預計交通需求，當局並無預留土地供日後擴建之用。不過，規劃署會繼續檢討有關提供足夠過境設施的長遠規劃，目前亦正考慮各個新口岸方案。

38. 劉健儀議員查詢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區的面積。劉議員憶述，近期一次立法會會議(2003年1月22日)席上曾就一項關於在各邊境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通關安排的口頭質詢進行討論，她並查詢深港西部通道口岸會否闢設公共交通交匯處。

3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深港西部通道口岸預留約6 000平方米的地方，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上落客區。政府當局會與內地商討未來會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而該上落客區的現行設計已顧及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用途，包括過境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和的士。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鑑於工地面積所限，在深港西部通道口岸闢設大型公共交通交匯處或未必可行，但她答允跟進劉議員的建議，研究是否可能闢設小型公共運輸交匯處。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3)補充，深港西部通道主要是為貨運交通而設計，因此過境設施的原來設計中並無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區。有鑑於議員近期在各個場合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諮詢深圳當局後，最近已在過境設施中加入佔地6 000平方米的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區。

41. 劉江華議員察悉，深港西部通道的設計主要針對貨運交通，他擔心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未必能夠滿足該通道的客運交通需求。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表示，該等過境設施是根據運輸署及規劃署提供的貨運和客運需求預測而設計。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內地就設施的設計所參照的交通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預測達成共識。深港西部通道的設計主要是針對貨運交通，而最近提出在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中加入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區的建議，已照顧到該口岸的部分旅客流量的需求。應劉議員的要求，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答應提供資料，載明該新口岸的車輛和旅客流量預測，以及擬議的清關設施是否足夠應付所需。

政府當局

42. 陳婉嫻議員關注邊境口岸是否設有健康檢查和檢疫設施，並查詢當局計劃在深港西部通道口岸闢設哪些相關設施。胡經昌議員對陳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察悉當局只為衛生署大樓預留了有限地方，因此未必有足夠地方可供裝置健康檢查設施。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工程計劃預算中已包括檢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設施的裝置費用。根據現行安排，懷疑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旅客會被送往醫院作進一步檢查，而不會在邊境口岸接受隔離治療。儘管如此，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允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衛生署轉達陳議員的關注，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3. 主席於此時(下午12時45分)建議將議程項目PWSC(2003-04)25、PWSC(2003-04)26、PWSC(2003-04)27、PWSC(2003-04)30、PWSC(2003-04)31、PWSC(2003-04)32、PWSC(2003-04)33及PWSC(2003-04)34順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小組委員會表示贊同。單仲偕議員亦建議把現時的項目PWSC(2003-04)28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審閱。陳鑑林議員不贊成單議員的建議。主席遂把押後討論項目PWSC(2003-04)28的建議付諸表決。過半數出席委員支持繼續討論此議程項目。

44. 石禮謙議員支持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的建造工程，但認為基於是項工程計劃的迫切性，政府當局理應早些提交撥款建議。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讓更多香港公司及工人能參與此項工程計劃，以製造雙贏局面。

政府當局

45. 朱幼麟議員建議當局考慮仿效海外的其他“一地兩檢”設施，在深港西部通道口岸闢設一些泊車位和餐廳。陳鑑林議員贊成在該口岸闢設小型停車場，但認為沒有需要為過境旅客提供食肆設施。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46. 陳鑑林議員認為，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屬長遠的基建計劃。他希望委員考慮該口岸可為香港帶來的

重大裨益，以及委託內地進行此項工程計劃的實際需要，以確保整項工程計劃符合成本效益並得以順利推行。他又認為，規定負責受託工程的承建商須僱用香港工人進行有關工程並不合理。

47.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贊同陳鑑林議員的看法，認為深港西部通道及擬議過境設施對推動香港經濟相當重要，但他同時亦關注香港工人所面對的困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製造雙贏局面，而他亦看不到為何要在這次事件中犧牲香港工人的利益。他重申其建議，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在是項工程計劃中負責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的裝置工程。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是透過委託安排從內地輸入一項服務，故此不適宜在委託協議中施加任何限制，削弱獲批給有關工程合約的企業的自主權。

48.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出賣了香港的利益，因為香港特區耗用巨額公帑進行的這項工程計劃將不會令香港工人受惠。他不滿政府當局的態度，並質疑政府當局與內地磋商時有否努力為港人爭取利益。陳偉業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表明，由香港特區負責設計和建造位於深港西部通道口岸的港方設施是否可行。

49. 常任秘書長(工務)特別指出，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建造工程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程計劃。由香港進行本身負責的工程計劃的工作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就成本和推行工程的效率而言，委託深圳當局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是更可取的做法。

50. 楊耀忠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不同意涂謹申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指政府當局出賣了香港的利益。他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而毫無根據的指控。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主要職責是把工程計劃的成本維持在最低水平，而透過委託協議所訂的公開招標方式，將可達到這個目標。他認為，規定有關承建商必須僱用香港工人進行委託工程並非合理做法。

51. 朱幼麟議員認為，委員應集中討論此項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和實際問題，而不適宜將此事與失業等其他問題混為一談。

52.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就下列各點提供詳細資料：

- (a) 另行根據內地的工資和建造價格計算的工程計劃預算；
- (b) 是否可能及適合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此項工程計劃的部分工作，例如非機密專門電子系統和固定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裝置工程，以及通訊和電子器材的設計／審批等，而非實質上把整項工程計劃委託深圳當局進行；
- (c) 委託安排／協議的詳情，特別是解決糾紛的機制及委聘顧問和承建商，以確保委託工程符合香港特區的標準和法例規定，並使兩地的合資格承建商能公平地競投有關工程合約；
- (d) 該新口岸的貨運和旅客流量估計數字，以及據此評估擬議貨物處理設施及旅客過關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需要預留地方以供日後擴建有關設施；
- (e) 擬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區和過境巴士上落客區是否足夠應付所需，以及是否需要闢設公共運輸交匯處；及
- (f) 該新口岸的健康檢查和檢疫設施的詳情。

政府當局
秘書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把此項議程項目與其他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分開討論及表決。

54. 由於時間不足，議程上的餘下項目，即PWSC(2003-04)25、26、27、30、31、32、33及34將會順延至2003年6月25日的下次會議上再行審議。

55. 會議於下午1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10日